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40455臺中市雙十路2段2-1號

承辦人：林展毅

電話：04-22244191-347

電子信箱：qseft951753@mail.water.
gov. 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台水工字第1090008343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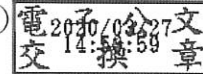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13520000K_1090008343_doc2_1_Attach1.odt、
313520000K_1090008343_doc2_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公司109年3月13日「研商本公司工程契約之管線工
程保固期限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
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本公司漏水防治處、第三區管理處、第四區管理處、第
五區管理處、各區工程處

副本：本公司第一區管理處、第二區管理處、第六區管理處、第七區管理處、第八區管
理處、第九區管理處、第十區管理處、第十一區管理處、第十二區管理處、營業
處、工務處(設計組)、工務處(考工組)(均含附件)



研商本公司工程契約之管線工程保固期限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3月13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公司第1會議室

主持人：李總工程師丁來

紀錄：林展毅

出席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發言紀要：

一、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 1、管線工程保固期限由2年延長至3年，請台水公司闡述原因，勿一味比照縣市政府或北水處規定。
- 2、管線工程保固期若延長，可研議調整保固金比例及退還時機，避免影響廠商資金周轉問題。
- 3、CLSM 如已將材料來源及相關規定訂定完善，該保固期限應無須延長為5年。

二、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路權單位(如公路局)道路保固訂為完工後2年，本公司仍訂定為3年尚不適當。

三、第三區管理處：保固期限如參考市面產品，如：

- 1、3C 產品使用壽命約2~3年，保固期限半年~1年，佔比為1/2。
- 2、大型電器產品壽命約5~7年，保固期限1年，佔比1/5。
- 3、汽車使用上限約30萬公里，保固5萬公里，佔比1/6。
- 4、房屋建材建物使用壽命50年，保固15~30年，佔比3/10。

本公司管線工程使用壽命40年，保固卻僅2年，佔比為1/20，已與市面上各產品保固佔比低很多，故管線工程延長為3年並無不合理，另 CLSM 建議維持原規定5年。

四、第四區管理處：

- 1、考量本處近5年就有3件管線工程位於大甲、竹山、太平有 CLSM 回脹情形，加上 CLSM 有無加入其他摻料於工地現場難以辨別，故 CLSM 保固5年才能有效規範廠商慎選供料廠商。
- 2、另管線工程保固期限因台中市政府道路自治條例就訂為3年，故本處契約補充條款就以3年保固期限為規定。

五、第五區管理處：本處已將管線工程(含 AC)保固期限2年及 CLSM 保固期限為5年分開申退，故 CLSM 維持保固期限為5年；另管線工程延長為3年無意見。

六、北區工程處：CLSM 鑒於先前發生案例，故建議維持原保固期限為5年；另管線工程延長為3年無意見。

七、中區工程處：因如廠商在 CLSM 中使用其他摻料於工地現場難以辨別，故建議 CLSM 維持原規定5年；另同意管線工程延長保固期限為3年。

八、南區工程處：

1、CLSM 在北部較多源自於預拌廠，南部則多為自拌，可能因來源不同，難以控管原料，故建議維持原保固期限為5年。

2、另管線工程考量 CLSM 如添加其他摻料有造成管線腐蝕之情形，故建議管線工程保固期限延長為3年。

九、漏水防治處：CLSM 摻料來源不明，可能造成路面隆起、管線腐蝕，故同意 CLSM 保固期維持原規定為5年。

十、工務處：

1、本公司發生 CLSM 回脹之情形主要分布在四區、六區及七區，與煉鋼廠之分布有地緣關係，因路面會回脹主要為 CLSM 預拌廠為就近消化煉鋼廠之副產物，添加了非允許之爐渣，且依據各區處查覆結果都是在保固期限2年之後，也就是約在完工後3~5年發生路面回脹，以致後續本公司須自籌經費辦理路面改善，徒增本公司困擾，所以後來107年才將 CLSM 保固改為5年。為避免路面隆起一再發生，原本公司建議加強抽查頻率，惟四區處委託土木技師公會做相關研究，提出建議：因 CLSM 是否加入其他摻料之檢驗方法對於檢驗公司及實驗室均無公認標準，且未必能判讀，如加強抽查頻率僅會增加基層困擾，故改以功能性檢驗為主，強度符合規範及路面平整度合格即可，並增加保固期限為5年。

2、實務執行上也請各單位將保固金分開為2年及5年部分辦理退還，另會中討論保固金於保固期過半即退還，改以承商擔保實務上並不可行，現階段作法，如承商被通知保固維修而不進場改善時，本公司即可動用保固金逕為代處置，若無保固金作擔保，每一件承商不執行都需經法律程序，恐不符時效。

3、CLSM 並非加了再生粒料就容易回脹，經土木技師公會調查係承商違約加入不符規定之轉爐石(碴)粉等，遇水膨脹所致。

會議結論：

一、經會議研商後，目前本公司管線工程保固期限2年(含臨時、熱拌及再生瀝青混凝土鋪面)，CLSM 保固期限為5年之規定雖各與會各單位尚有意見，但均可接受，故暫不修訂，維持原規定辦理。

二、另管線工程保固期限2年如需延長至3年，請漏水防治處研議合理之理由及說明，以利公會釋疑；CLSM 部分請工務處設計組研擬現場自拌產製方式及摻料來源認定規範。

三、本公司管線工程未辦理試水試壓，其保固期限維持原規定再延長3年，惟管線工程如遇辦理增設消防栓工程、配合污水下水道工程辦理管線遷移及小區管網工程等特殊管段，請工務處設計組明定相關試水作業規範或研擬比照新裝工程排除延長保固之範圍。

散會(下午4時)